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24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2日

本期案例：4个

商标权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1：美的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关某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京 73 行初 13740 号
- 原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关某
- 案由：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是第 6765872 号“美的”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商品上。关某于 2013 年 4 月 7 日申请注册第 12379851 号“丁美”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商品上。美的公司以诉争商标复制、模仿引证商标，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诉争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认定引证商标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已达到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程度，不构成驰名商标。但是诉争商标与关某申请注册的其他商标结合在一起与原告的“美的”商标构成近似，而且关某名下持有多件与他人的品牌近似的商标，故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关某对诉争商标的注册行为具有不正当性，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遂作出商评字[2021]第 45786 号重审第 2955 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诉争商标无效。美的公司不服被诉决定，以引证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已经驰名、本案应当以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作为依据判决无效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知产法院认为，美的公司提交了大量“美的”系列商标作为驰名商标的保护记录以及其他知名度证据，结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引证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十四条（应为第十三条，原文如此）第一款规定的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除诉争商标外，关某还申请注册了第 12385889 号商标，该商标标志与诉争商标结合后呈现出的标志完整包含引证商标“美的”。同时，关某还申请注册多件摹仿他人知名商标的证据，关某注册本案争议商标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结合原告引证商标的知名度因素，应当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即构成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应当予以无效宣告。最后，北京知产法院认为被诉决定适用的商标无效宣告理由并非美的公司提出的理由构成程序违法，但结论正确可不予以撤销，故驳回了美的公司的起诉。

- **裁判规则：**涉案商标与申请人的其他商标组合后完整包含他人知名商标，且商标申请人具有摹仿他人知名商标的明显主观故意，被摹仿商标知名度较高的，可认定涉案商标与该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构成《商标法》（2013 年）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禁止使用情形。

诉争商标	第 12385889 号商标	组合
		
引证商标		
		



著作权

案例 2：乐狗公司等与九九公司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粤民终 432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九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番茄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乐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莉莉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成都乐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狗公司）、上海莉莉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莉莉丝公司）是《万国觉醒》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开发者和运营者。乐狗公司、莉莉丝公司认为，涉案游戏同时构成视听作品和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深圳市九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公司）、海南番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茄公司）开发、运营的《指挥官》游戏（以下简称被诉游戏）是对涉案游戏的“换皮”抄袭，侵犯其著作权，若不构成侵犯著作权，则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乐狗公司、莉莉丝公司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九九公司、番茄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50 万元。九九公司认为自己仅为被诉游戏运营商，提出合法来源抗辩。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关于涉案游戏整体画面的作品类型。第一，涉案游戏画面中视听素材的选择与编排、画面与界面的衔接、画面与声音的配合，特别是把各种视听素材融合形成一个整体并将之转化形成连续动态画面的过程，均充分体现了游戏开发者富有个性化的取舍、安排、设计，并最终呈现为动态场景画面和静态展示界面交融的连续画面，因此，涉案游戏整体画面包括界面的布局和具体内容及交互关系，构成视听作品。第二，涉案游戏已将游戏结构、系统体系、数值策划及对应关系等玩法规则或通过界面



内直白的文字或通过连续游戏操作界面对外叙述表达，使玩家在玩游戏过程中清晰感知并据此开展交互操作，具有表达性，但该些表达部分虽在游戏画面中进行了充分呈现却并不能纳入视听作品的保护范围，亦难以纳入现行《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一至八项的作品类型，为对于该等智力成果予以保护，有必要将其认定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其次，关于著作权侵权。被诉游戏晚于涉案游戏上线，其开发者具有接触权利作品的条件，通过对比可以看出被诉游戏在核心游戏机制及相关游戏界面上全面抄袭了涉案游戏的特有独创性表达，仅将游戏的美术贴皮更换为另一款在先游戏的美术元素，可以认定其实施了“换皮”抄袭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第一，被诉游戏侵犯了改编权。被诉游戏系统性地使用了涉案游戏相关游戏界面设计的独创性内容，即在利用涉案游戏相关画面基本表达的基础上对具体游戏元素的美术形象及对应动画特效、音乐效果进行了改变，侵害了乐狗公司、莉莉丝公司就涉案游戏画面作为视听作品所享有的改编权。被诉游戏在前述画面内容上所做的改变，亦是在利用涉案游戏核心游戏机制基本表达的基础上进行，同时侵犯了乐狗公司、莉莉丝公司就涉案游戏机制所对应的玩法规则的具体特定表达作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的改编权。被诉游戏通过互联网发行运营，同时侵害了乐狗公司、莉莉丝公司就涉案游戏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再次，合法来源抗辩中的被诉侵权产品应为权利作品的复制品，即仅限于对作品有体复制件的销售，不包括网络游戏运营行为，九九公司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最后，计算著作权法规定的违法所得时，应当扣减侵权行为人所实际支出的合理成本费用。但就推广宣传费用而言，其支出是否在合理限度，侵权行为人应承担更高的证明责任。九九公司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推广费用的实际投入及合理性，本案的侵权获利数额不应扣减其所主张的推广费用。深圳中院据此判决九九公司、番茄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50 万元。

九九公司、番茄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乐狗公司、莉莉丝公司主张保护的游



戏内容其实就是游戏元素及其组合体系的具体设计，被诉游戏是涉案游戏的“换皮”游戏，两者相似的主要部分不在于连续动态画面，而在于游戏玩法层面的机制设计。而游戏玩法层面的机制设计基于实现游戏玩法而非文学、艺术、科学美感所设计，本质上属于思想、系统、处理过程、操作方法之类，即使再具体、详细、复杂、精巧甚至富有创意，也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达。因此，电子游戏整体或玩法规则的特定表达不属于“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权法下的作品权利保护模式无法适用于对游戏玩法机制的保护。其次，被诉游戏“换皮”抄袭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第一，电子游戏属于高风险、高投入、高收益的商业领域，尤其对于某些类型游戏而言，玩法规则而非视听画面是其核心竞争优势，如果允许他人全面模仿、肆意照搬而不制止，可能会导致原创者过早丧失竞争优势，难以收回投入成本，产业创新动力不断枯竭，故也有必要规制游戏玩法设计领域的不当模仿行为。第二，乐狗公司、莉莉丝公司在涉案游戏的开发、运营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成本，其本应获得的商业机会或者合理预期的市场份额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第三，被诉游戏对涉案游戏玩法机制具体设计的模仿已超过了合理限度，甚至在属性和数值体系这一核心关键且有较大的选择空间的设计上都基本雷同。第四，被诉游戏的玩法机制与涉案基本相同，还大量使用了另一款在先游戏中的美术素材或资源，实际上就是将两款知名游戏的“皮”（美术）与“骨”（玩法）相互“嫁接”或简单“缝合”，毫无自主创新，有违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并对市场竞争秩序造成负面影响。最后，关于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即使九九公司证明其实际支出的推广费用具体数额，司法判赔也只应当扣减其中合理部分。广东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电子游戏玩法层面的机制设计即使再具体、详细、复杂、精巧甚至富有创意，其表达的对象是操作方法或解决方案，并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达，不属于著作权法中的“作品”。



2. 权利人对游戏玩法规则具有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电子游戏“换皮”纠纷的本质是经营主体以同质玩法的游戏（产品）争夺市场份额、抢占商业利益的问题，对于危害竞争公平的不当模仿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制更为妥当。
3. 合法来源抗辩仅适用于作品的有体复制件，不包括游戏软件等无体物；实施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被控侵权人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不予支持。
4. 计算著作权法规定的违法所得时，应当扣减侵权人所实际支出的合理成本费用，但若侵权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就被诉侵权商品支出的推广宣传费用是必要且合理的，对其支出的推广宣传费用不予扣减。



不正当竞争

案例 3：沈阳博某公司等与沈阳高某炉料公司等商业秘密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67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沈阳博某实业有限公司、博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博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沈阳高某炉料有限公司、沈阳熹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张某、董某、沈阳国某金属炉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及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沈阳博某实业有限公司、博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博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博某方）的原销售人员齐某等在离职后入职沈阳高某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某公司），博某方主张涉案 441 家客户名单是其享有的经营秘密（以下简称涉案经营秘密），高某公司被诉侵权软件系统数据库中的客户信息与涉案经营秘密构成实质性相同，侵害了博某方的经营秘密。博某方遂起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等。

沈阳中院经审理认为，博某方主张的客户信息并未充分反映特定客户的交易习惯、客户的特定需求或供货时间、价格底线等深度信息内容，属于一般问询或交易即可获取的信息范围，难以认定上述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相关客户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博某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审中，博某方补充提交多份鉴定意见书拟证明其涉案经营信息具有非公知性，并且与高某公司的客户名单具备同一性。高某方对鉴定方法和鉴定结论均不认可，并提出在进行非公知性检索和比对时，鉴定意见书将“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应用品种的组合



信息”视为一个整体，但在同一性侵权比对时，则只比对客户名称和品种信息，且只要有一个品种相同就判定实质相同，非公知性比对与同一性比对的客户信息内容不一致，明显偏向博某方。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 441 家客户信息中除包含名称外，还包含客户的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客户需求等深度信息，需要通过网络搜索、客户走访等获取，说明该份业务客户信息并不能从公开渠道获取，需要付出一定的时间、资金和劳动进行收集，具有秘密性。因此，本案中博某方主张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经营信息是 441 家客户信息，对其中任何 1 家客户而言，只有客户的名称信息以及与名称对应的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品种信息组合在一起形成的信息集合才具有价值性和秘密性，因此，在进行同一性侵权比对时，也应当以每一家客户所对应的信息集合作整体比对。1103 号鉴定意见书将博某方的案涉客户信息与博某方认可的高某方可供对比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同一客户名称所对应的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品种信息完全相同的客户数量为 20 家，仅占博某方案涉客户信息的 4.5%，因此，高某方所使用的信息与案涉客户信息并不构成实质性相同。博某方主张，根据 1103 号鉴定意见书，双方有 283 家客户信息具有同一性。经查，1103 号鉴定意见书得出上述结论，是因为其采用的对比标准并非将客户信息作为整体对比，而是仅对同一客户名称所对应的单个信息（如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品种之一）进行比对，进而只要单个信息存在相同或部分相同即认定该条信息构成实质性相同。因此，博某方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高某方使用的信息与案涉客户信息构成实质性相同。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秘密性的认定与侵权同一性比对的标准应保持一致。比对的商业秘密应与权利人所主张保护的商业信息内容保持一致，不应在秘密性认定时通过增加秘点以提高认定秘密性的概率，而在侵权同一性比对时通过减少秘点以提高认定构成实质性相同的概率。



案例 4：优酷公司与创若公司、萍点兰公司、洪亚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3）苏 0402 民初 5790 号
- **原告：**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被告：**常州创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萍点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洪亚盛欣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公司）经被授权独占性的拥有电视剧《巡回检察组》（以下简称涉案电视剧）的全媒体播放权、维权权利、转授权利、授权作品的宣传推广权利，授权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授权作品首次在授权平台上线之日起永久（判决书原文如此）。北京洪亚盛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亚公司）为“蓝猫视频”APP 的开发者和运营者，常州创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若公司）、重庆萍点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点兰公司）为“蓝猫视频”APP 的运营者。优酷公司发现三公司在“好看视频”APP 中以涉案电视剧名称作为搜索关键词，宣传推广“蓝猫视频”APP，并且在通过相应链接下载的“蓝猫视频”APP 内无须优酷网会员或观看广告即可免费观看包含涉案电视剧在内的优酷网的全站视频资源。优酷公司认为洪亚公司、创若公司、萍点兰公司的行为属于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向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宁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洪亚公司、创若公司、萍点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宁法院经审理认为，优酷平台系涉案电视剧的网络独播平台，该剧的信息网络播放途径已经和优酷网形成了唯一的关联性。涉案电视剧刚更新完毕不久，在该时间节点，用户必然将该剧的正版播放平台同优酷形成关联或联想，该剧名称已经成为优酷网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蓝猫视频”将涉案电视剧名称作为搜索关键词进行宣传推广并宣传为“正版资源”的行为容易使一般消费者误以



为优酷公司与该平台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其次，“蓝猫视频”通过技术手段破坏优酷公司对于涉案电视剧的版权保护措施，向用户提供免费的完整视频，且在播放中去除原有贴片广告的行为妨碍和破坏了优酷公司所提供的视频服务的正常运行，亦将使得优酷公司在提供免费视频的同时获得广告收益、推广优酷平台以及增加付费用户的商业目的无法实现，从根本上损害了优酷公司本可获得的经营利益，系在非法损害他人正当经营的基础上，为自身谋取不当利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此，天津法院最终判决洪亚公司、创若公司、萍点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开支）7万元。

- **裁判规则：**剧集的信息网络播放途径与视频平台具有唯一关联性，且在一定时间节点内用户必然将该剧的正版播放平台同该视频平台形成关联或联想的，可认定在该特定时间节点内该剧集名称构成该视频平台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